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07号

罪犯孙宝刚，男，1968年4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7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4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孙宝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刑期自2014年10月29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。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9月1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三终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孙宝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刑期自2014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。1996年10月9日，因抢劫罪，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系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2月1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更4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18年2月12日送达执行，刑期自2014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2020年6月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刑更16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。2021年8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更23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4年10月29日至2026年12月3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宝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宝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孙宝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